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要點

113年6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4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甄選作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本小組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召集人請假得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人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（含召集人）及候補委員二人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學年度)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分析訂定招生名額、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六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各種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若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或由召集人指定本中心專任教師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中心招生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